

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4月12日10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4月11日-2016年4月12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4月12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为2016年4月11日15:00至2016年4月12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软件楼一层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建明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176,327,3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427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176,298,5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420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8,8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6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20,486,26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929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20,457,4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922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8,8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69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独立董事刘汝林先生、刘凯湘先生、赵合宇先生分别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2015年度述职报告。

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公司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“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；《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6,315,4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3%；反对 1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0,474,3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9%；反对 1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6,315,4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3%；反对 1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0,474,3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9%；反对 1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6,315,4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3%；反对 1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: 同意 20,474,36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9%; 反对 11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76,315,48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3%; 反对 11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: 同意 20,474,36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9%; 反对 11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76,310,45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4%; 反对 16,92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: 同意 20,469,33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4%; 反对 16,92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0,474,3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19%；反对1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8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，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20,474,36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19%；反对1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8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201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6,315,4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3%；反对 1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0,474,3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9%；反对 1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176,315,4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3%；反对 1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0,474,3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9%；反对 1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高霞律师、刘亦鸣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4月12日